

# 浮梁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浮城发〔2022〕33号

## 关于转发市城管局《关于印发〈景德镇水、电、气接入外线微型工程项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免审批备案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局属事业单位、有关业务股室：

现将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景德镇水、电、气接入外线微型工程项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免审批备案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景德镇水、电、气

接入外线微型工程项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免审批  
备案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2022年5月17日

#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景城管发〔2022〕16号

---

## 关于印发《景德镇水、电、气接入外线微型 工程项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免审批备案制 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为全面推进我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进一步贯彻落实《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获得用水用气服务的通知》（赣建城〔2022〕12号）等文件要求，不断提高我市“获得用水用电用气”服务效率。现印发实施《景德镇水、电、气接入外线

微型工程项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免审批备案制工作指引（试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城管局法规科反映。

特此通知。

- 附件：1. 《景德镇水、电、气接入外线微型工程项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免审批备案制工作指引（试行）》
2. 《景德镇水、电、气接入外线微型工程项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免审批备案申请表》
3. 《景德镇水、电、气接入外线微型工程项目占、挖掘城市道路免审批备案制承诺书》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 附件 1

# 景德镇水、电、气接入外线微型工程项目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免审批备案制 工作指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部署要求，持续优化审批服务，进一步提高水、电、气接入效率，根据《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获得用水用气服务的通知》（赣建城〔2022〕12号）文件精神 and 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指挥部指示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工作指引。

## 一、实施范围

全市范围内在地下管网底数清晰的工业园区内或对道路交通安全影响轻微的城市支、次支、小路、背街小巷、小区内微型工程，穿越城市道路不超过 30 米（城区主次干道、中心商业区、迎宾线路等重要道路除外），且线路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水、电、气接入外线微型工程项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推行免审批告知承诺备案制。

## 二、工作原则

（一）适用于上述实施范围内的水电气接入外线微型工程项目免于行政审批，无需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政许可，项目

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高标准、高质量进行设计施工，施工前应将免审批备案申请表、承诺书、外线工程施工方案、交通疏解方案（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提交至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并负责按标准恢复市政设施。

（二）适用于上述实施范围内的水电气接入外线微型工程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于线路长度 200 米以上的实行并联审批，审批时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其余情形仍按法定程序申请行政审批。

### 三、办理流程要求

（一）申请人属于免审批备案制对象并且愿意签写《景德镇水、电、气接入外线微型工程项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免审批备案制承诺书》的，由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向申请人提供承诺书格式文本。

（二）申请人签写《景德镇水、电、气接入外线微型工程项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免审批备案制承诺书》，承诺书的内容包括申请人已知晓承诺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等。承诺书作为申请材料的一部分，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有权根据需要书面核查、公示核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查证。

###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一）水电气接入外线微型工程项目后续路径方案如有调

整，应重新备案。

(二) 管线通道如涉及文化遗产保护或文物保护，应取得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建设。

(三) 管线通道如涉及他人用地，应取得地块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建设。

(四) 管线通道建设时应进一步核实周边管网情况，注意保护现状管线，并协调处理好管线交叉等有关事宜，避免施工造成损坏。

(五) 管线通道建设如涉及消防安全、公共安全、结构安全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六)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的不适用本工作指引。

(七) 本工作指引未列明事宜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景德镇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五、本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2

## 景德镇水、电、气接入外线微型工程项目占用、 挖掘城市道路免审批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					
项目赋码					
项目拟建地址					
申请人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b>申报管线工程的内容及规格</b>					
项目 技术 指标	地下 管线	起 止 点	管 线 长 度	管 径 规 格 ( 种 类 )	埋 设 深 度
规划工 程方案 情况	所需文件内容				份数
占用  挖掘 道路 情况	道路类型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材质、面积				
	占用、挖掘路名和起止路段				

占用、挖掘期限	
道路修复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	
项目监理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	

(申办单位盖章/申请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 景德镇水、电、气接入外线微型工程项目占用、 挖掘城市道路免审批备案制承诺书

(适用于市区范围内支、次支、小路、背街小巷、小区内水、电、气接入外线微型工程免审批备案制事项，由申请单位向市城管局承诺)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	
备案项目名称：	
项目赋码：	
项目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证件号码：	
<b>承 诺 事 项</b>	
<p>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提交《景德镇水、电、气接入外线微型工程项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免审批备案申请表》，现作出下列承诺：</p> <p>一、本项目具备如下条件： 符合《免审批备案制工作指引》条件，符合《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p> <p>二、申请人根据建设项目作出以下承诺：</p> <p>1、承诺已按照城市规划要求及相关水电气设计规范的要求开展设计和施工，如后续抽查时发现工程存在问题，承诺无条件完成整改。</p> <p>2、承诺地下管线施工覆土前进行竣工测量，将测量成果提交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核实，如发现工程存在不符合规划及违反相关水电气设计规范等情形，按照承诺书限期完成整改。</p>	

3、承诺施工前应摸查清楚施工范围内管线布置情况，并征求原有管线权属单位意见，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对管线的保护工作。

4、承诺做到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在道路工程施工开挖前，负责落实施工区域围蔽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的设置，按《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执行，保证道路的整洁，并做好沿路各单位及居民的宣传、解释工作。落实工程施工区域内的道路交通组织管理和交通疏导措施，负责施工期间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5、承诺施工完毕后迅速清理现场、清除安全隐患，使用不低于原标准的同类材料依照原样修复路面，保持与周围容貌相协调，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符合通行要求后恢复通行。

6、承诺在施工中如有违规建设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对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因不实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浪费损失等风险由承诺申请单位自负。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